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謝瑜鴻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34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(原誤植為新竹教育大學)藝術學院辦理
「2017第五屆臺灣國際客家文化藝術季《林昭亮・浪漫客家》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6年4月28日清南大藝術字第1069002788號函辦理暨本局106年5月2日桃教小字第10600332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訊息請至該校藝術學院網站「2017第五屆臺灣國際客家文化藝術季《林昭亮・浪漫客家》」下載，網址<http://cla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1-1015-2313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
2017-05-05
08:10:34
交
換
章